

遂宁银行 2021 年 11 月“金荷花·聚鑫”月月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资产运作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遂宁银行“金荷花·聚鑫”月月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实际产品份额为 178479862.05 份，资产净值为 179147327.84 元。现将遂宁银行“金荷花·聚鑫”月月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运作公告如下：

一、产品信息列表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成立日	下一赎回及申购日	存续天数	业绩比较基准(%)
1	遂宁银行“金荷花·聚鑫”2021 年月月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JXII2021-001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	35	3.9

本期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根据产品投资标的的市值变化情况，理财产品每日净值也处于变化波动中。现我行将每一工作日产品净值情况通过手机银行返显至客户端，客户可登录手机银行查询产品最新净值信息。截至 11 月末，本期遂宁银行“金荷花·聚鑫”月月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最新净值信息如下：

净值日期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037	1.0037

(注：产品数据已扣除各项费用)

二、资产配置信息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评级 AA 以上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现金、资产支持证券、私募类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评级 AA 以上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同业定期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私募类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80%-100%，同业活期存款、现金的投资比例 0%-20%。

三、流动性风险分析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据此，我行本次理财产品活期存款加政策性金融债券配置比例已满足监管要求。

四、产品表现

我行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报告期内，我行对理财资金投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遂宁银行“金荷花·聚鑫”月月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运行正常，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特此公告。公告未尽事宜，以产品协议书为准。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